

中 国
科 学 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质字〔2016〕8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合肥研究院质量工作总结 及质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根据2016年初制定的质量工作目标，结合全年质量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请各单位对本年度质量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依据年度考核和质量总结情况，各单位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研究院将表彰和奖励在本年度质量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

一、质量总结

质量工作总结应包括全年质量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质量工作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 2017 年质量工作计划、建议等。

二、质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 评选方法

评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形式推荐产生。

质量先进集体：各单位（含机关处室、后勤和支撑部门）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申报（超过一个的排序上报），填写《研究院质量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报质量管理办公室。由研究院质量管理委员会投票表决产生 4 个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按照本单位兼职质量管理员和内审员人数的 10% 推荐先进个人候选人（单位按 10% 比例不足一人的按一人推荐）；研究院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产品所在部门本年度接受质量外部审核的，每个产品可额外推荐先进个人候选人一名。推荐先进个人须填写《研究院质量先进个人推荐表》，报质量管理办公室。由研究院质量管理委员会投票表决产生先进个人。

质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院务会审批后进行表彰。

2. 奖励办法

合肥研究院为质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并按照 2016 年度人事考核有关规定发放奖金。

请各单位做好总结和推荐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将

质量总结、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材料报送研究院质量管理办公室。

特此通知。

- 附件：1. 研究院质量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2. 研究院质量先进个人推荐表

